QDCR-2020-0110011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青人社规〔2020〕11号

关于公布《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工作规程》继续有效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和市政府规章对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要求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确定《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工作规程》继续执行，现予以公布。文件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附件：《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工作规程》（青人社字〔2015〕53号）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3日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